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野戰砲兵

第一篇 單砲教練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節 克式野砲

要則

第一款 編成及砲長以下之定位

第二款 運動

套駕及脫馬

下馬及上馬

行進

克式野砲

土事及下車

估領射擊陣地及撤去

估領射擊陣地時車輛之運動

第三款 射擊

用砲及收砲

口令之次序

彈藥及信管之準備

瞄準法

直接瞄準

間接瞄準

射角賦與

遮蔽角之確定

信管測合

發射

射擊諸元之變更

射擊中止再興及停止

克式野砲

克式野砲

四

砲兵操典草案

野戰砲兵

第一篇 單砲教練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節 克式野砲

要則

第一 施行教練之先，須將砲車連接前車，放下支桿，套好砲口帽，護門套，表尺套，關閉瞄準孔滿下砲尾，將砲尾鈎鈎住搖架底邊，置保險機於安全位置，落下制退鋤，掛起下護板，裝妥防危棍。

第一款 編成及砲長以下之定位

第二 每砲置砲長一名，砲手五名，馭手三名，乘馬一匹，輓馬六匹，砲手則附以由第一至第五之號數。第一砲手又稱瞄準手，馭手則稱前中後馬馭手，輓馬則附以前中後馬之名稱，又馭手所乘之馬稱服馬，其所牽之馬稱驂馬。

每彈藥班由彈藥車二輛而成每班置彈藥班長一名乘馬一匹每彈藥車置彈藥手四名附以由第一至第四之號數其馭手及輓馬之數量名稱與砲車同。

第三 單砲砲長以下之定位如第一第二圖。

未套駕時砲長在轅桿端左側二步處面向前方。

第四 彈藥車彈藥手之定位如第三第四圖。

第五 佔領射擊陣地時砲車彈藥車後車及砲長以下之定位如第五圖。

單砲教練時，若使佔領射擊陣地，則將前車置於彈藥車後車之位置，此時前車之操法，略準彈藥車後車之規定。

第二款 運動

套駕及脫駕

第六 使馬進砲廠時，須按前中後馬之次序，保持一步之距離，由砲廠之左（右）方引導行進，視其先頭將達車輛之位置，即下「進廠——走」口令

前馬馭手俟將達車輛之車輪延線，即向左（右）轉順轅桿方向前進，至距轅桿端約八步，即行停止，中後馬馭手隨之，各令其

馬後退，就套駕之位置。

砲長通常在前馬之前方行進，次到其左側。

第七 聞「套駕」口令

砲長適宜離開前馬馭手，以使其容易下馬，俟馭手上馬，再歸定位。

馭手同時下馬，面向馬首，以右手執服馬之小勒韁，以左手接近驂馬銜左鑲，緊執牽韁。

後馬馭手使其馬後退，先將提轅皮條，繫於服馬鞍之縛囊皮條，（無鞍囊時則繫於鞍囊駐環）分掛轅鏈於服馬及驂馬之擔鈎上乃至服馬後方，解開驂馬輓索，由外而內，掛輓鎖於遊動棍鐵鈎上，然後至服馬側，亦依前法由內而外，掛輓鎖於遊動棍鐵鈎上，再將支桿掛於吊鈎，

中馬馭手俟後馬馭手已掛完轅鏈，即使中馬後退，俟後驂馬套駕畢，由驂馬起，自外而內，將其轆鎖掛於後馬之轆革鉤環，次及服馬，但中馬之內方轆索，須使通過轅鏈之上。

前馬馭手，與中馬馭手同法，將其各轆鎖，掛於中馬之轆革鉤環上。

操作畢，馭手同時上馬，導正馬之位置，拉緊轆索。

第八 聞「脫駕」口令，

砲長準第七之要領動作。

馭手同時下馬。

前馬馭手，自其服馬起，由中馬之轆革鉤環，脫下轆鎖，以束索皮條，捆縛轆索，事畢即上馬。

中馬馭手，準前馬馭手操作之。

後馬馭手，由吊鉤脫下支桿，自服馬起，由遊動棍鐵鉤，脫下轆鎖，以束索皮條捆之，由擔鉤脫下轆鏈，然後解下提轆皮條，事畢上馬。

僅脫駕後馬時，除將轆索掛於袴革釣革，無須由吊鉤脫下支桿外，仍須由擔鉤脫下轆鏈，解下提轆皮條。

第九 脫駕畢聞「向右（左）出廠——走」口令，

前馬馭手即向右（左）轉直進，其他馭手，保存一步之距離隨行。

砲長準第六之要領行進。

下馬及上馬

第十 聞「下（上）馬」口令，

砲長下(上)馬，馭手亦同時下(上)馬，但下馬之際，砲長須對前馬馭手，取適當間隔，以使其容易下馬，上馬畢，卽歸定位。

行進

第十一 速度一分鐘，慢步以八十六公尺，快步以二百一十公尺，跑步以三百一十公尺爲基準。

以上之速度，如必要得適宜伸縮之，而以快步長時間繼續行進時。可縮爲約一百八十公尺。

第十二 自停止發起運動，若未指示步度時，則用慢步行進。

第十三 聞「向前(快步)」——走」口令，砲長對正方向，以齊一之速度行進。

前馬馭手向砲長看齊，中後馬馭手，對正前方之馭手，同時前進，但用快步時，須先以慢步起動，漸次伸長步度，移為快步。

第十四 聞「伸長（縮短）步度——走」口令。

各馭手宜漸次伸長（縮短）步度，但不可過急，此時復聞「慢（快）（跑）步——走」口令須徐徐復於所命之正規步度。

第十五 在慢（快）（跑）步行進間，聞「快（跑）（慢）步——走」口令須漸次改為所命之步度。

第十六 聞「立定」口令。

砲長漸次停止。

後馬馭手漸次將馬控制，令車輛停止，前中馬馭手與後馬馭手相輔，漸次停止，但前馬馭手向砲長看齊。

第十七 聞「右(左)〔半面右(左)〕轉彎——走」口令。

前馬馭手以其內方馬之步度爲基準，約以十步之半徑(地面狹隘時，得縮小之)畫弧，轉入新方向，中後馬馭手各誘導其馬，協同輓曳車輛，由前馬所畫之弧線上通過，繼續前進。

第十八 聞「向後轉——走」口令，

準第十七之要領，馭手連續行左轉彎二次，然後直進。

行此運動，不得用跑步。

第十九 關於彈藥車之運動，準砲車之動作行之。

第二十 聞「緊(鬆)制轉機」口令。

第三砲手或第三彈藥手(上車時則第二砲手或第二彈藥手)旋轉制轉機之轉把，使觸輪飯緊接(離開)輪帶。

在行進間欲使旋緊制轉機，則執其轉把，使其作用適度。

第二十一 制退鋤在通過不齊地或有阻礙時均當翻上。

制退鋤之翻上落下在停止間行之。

第二十二 聞「制退鋤翻上（落下）」口令。

後馬馭手執提轅皮條之提把，使轅桿稍向上，至第三砲手呼「好」即行放下。

第一砲手扳右方車輻，第二砲手扳左方車輻，第三砲手在左，第四砲手在右，各近架尾，手握提把，第五砲手在右，執架尾緣邊，第四砲手將制退鋤鎖桿拉開，搬起象鼻鈎解脫鈎，與各砲手協力，將架尾鐵提離象鼻鈎，由下翻上（由上落下）制退鋤，再掛架尾鐵於象鼻鈎上，第三砲手呼（好）第四砲手復將鎖桿鎖住，各歸原位。

在脫離前車時，亦準前項要領行之。

上車及下車

第二十三 上車及下車，在停止間行之，必要時亦有在慢步行進間施行者。

第二十四 聞「上車」口令。

砲手，或彈藥手將刺刀轉至身體前方（第一第二砲手毋庸轉刺刀）卽就上車之定位，乘坐於砲車前車之砲手或乘坐於彈藥車之彈藥手，其在外側者，各以手緊握倚欄握把，各人以臂相挽，兩足均置於踏板上，第一第二砲手以兩手緊握護飯上緣，立於下護飯上。

第二十五 聞「下車」口令。

砲手，或彈藥手由車上跳下，卽就下車時之定位，將刺刀復舊

（除第一第二外）

佔領射擊陣地及撤去

第二十六 佔領射擊陣地，通常在用砲後行之。

第二十七 前車之運動，如無特別指示，在佔領射擊陣地時，則用當時之步度，（用跑步佔領射擊陣地時，則取快步）在撤去時，則以快步行之。

有「下架」之口令時，在行進間，則砲車依砲長之指示，到所望之地點停止，彈藥車則依彈藥班長或前馬馭手之誘導，到達砲車之後方停止，爲下架之動作。

如一彈藥車在一砲車之後隨行時，有「下架」之口令，則彈藥車用現在之步度（由停止而佔領射擊陣地時，則用慢步，）在向